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之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9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更新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6]59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5,937,252.32元、27,622,827.36元及47,418,615.86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495,580,529.9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96,479.5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新获得以下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集泰”）持有廊坊市安全生产协会于2016年1月22日颁发的冀10AQBWHIII201300050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大城集泰为“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1月。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业字[2016]59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51,954,188.35元、535,659,159.96元、505,704,115.88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51,758.87元、603,394.66元、307,912.19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一）根据天职业字[2016]592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邹榛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2015年6月23日签订三支行2015年最高保字第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行人根据与工行广州第三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GBZ47756012015011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安泰化学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

3）邹榛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GBZ47756012015011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榛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

4) 邹珍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GBZ47756012015011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邹珍贵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一、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安泰化学，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4,000 元。

(3) 向关联方承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和工业用地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456,539.16 元。

(4) 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安泰化学、邹榛夫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安泰化学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泰化学	346,413.90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59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向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1)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98,281.62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7.47%。

2)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8,318,905.98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81%。

3)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采购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348,781.20 元。

4) 发行人 2015 年度从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沙太)广从货运部(以下简称“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3,494,862.89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21.30%。

5) 发行人 2015 年度从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0,854.95 元, 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13.41%。

6)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陈明星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22,820.49 元。

7)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从货运部出售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874.19 元。
(2)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3,300.00 元。

2)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83,976.09 元。

3)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9,779.00 元。

4) 发行人 2015 年度向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出售设备金额共计人民币 51,282.05 元。

(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2 房号、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广州宏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根据《审计报告》, 该处房屋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7,000.00 元。

(4)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1) 报告期内, 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将面积为 1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审计报告》, 该处房屋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18,900.00 元。

2) 报告期内, 广州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中新镇中福北路 8 号、面积为 3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审计报告》, 该处房屋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181,500.00 元。

3) 报告期内,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四楼 401 房、五楼 501 房及负一楼 101 房, 建筑面积为 1,10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 该处房屋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368,953.06 元。

(5)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5,390.00
	广州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广州福田新狮涂料有限公司	6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6,006,327.15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天阳木器店	2,393.16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凯艺术器店	39,203.00
	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	287,667.00
其他应付款	广从货运部	738,858.00
	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	362,722.0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6,613.06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592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向关联方承租仓储用房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曾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190号、面积为2,812.96平方米的仓储用房出租给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236,288.64元。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以下注册商标由于连续三年不使用，经第三方申请，已被撤销：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年/月/日)	目前 状态
1	1024756	12	汽车；公共汽车；车辆；汽车底盘； 摩托车；摩托车配件；自行车；自行 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 胎）；车轮胎；汽车轮胎；飞机	2017/6/6	被撤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无需使用该1024756号注册商标。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止，授予集泰化工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邹榛夫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保字 20131225 第 001 号；集泰化工以其拥有的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1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产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1 号、粤房地产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2 号、粤房地产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3 号、粤房地产权证从字第 0110000484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2 号；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羊城额抵字 20131225 第 001-3 号。

依据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合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5,898 万元，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6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2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平银穗羊城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7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3)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8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2%；借款期限为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4)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31225001 第 009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43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GDK477560120150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由邹珍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3;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7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1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3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4 号;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三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1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84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3410255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3 号；安泰化学以其拥有的从府国用（2002）字第 004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5）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GDK4775601201501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9%；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由邹珍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3；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发行人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发行人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有机硅原材料及密封胶产品。该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持续有效，且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 3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解除该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订单为准。

（2）发行人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 GMK-Y-15A188 号《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螺杆密封胶自动生产线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硅酮密封胶基料全自动生产线 1 台，合同金额为 768 万元（含税价）。

(3) 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4,000 吨、二甲苯 1,000 吨, 合同金额为 3,33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KLHTNM2015-004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纳米活性碳酸钙 5,000 吨, 合同金额为 1,325 万元。

(5) 发行人与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2,000 吨, 合同金额为 1,35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8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筒 30,000,000 支、塑料筒 20,000,000 支、防水胶瓶 8,000,000 支, 合同金额为 6,02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4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市旺跃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2,000 吨、5#白油 2,000 吨, 合同金额为 2,16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与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6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昌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3,000 吨, 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 发行人与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10682 号《Purchase Contract》。根据该合同及其附件, 发行人向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5.8 元的灰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5.8 元的黑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BROWN RAL 8012、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D/G)、和单价为 7.3 元的 H/P MS 密封胶-310CC (G)-JT339。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2) 发行人与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合同书》。

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合肥泰众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与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京方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 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5) 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6) 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系列产品，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集泰化工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州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泰化工龙星厂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4,500万元。

(2) 东洋贸易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30,713,889.33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注销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3、监事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4)《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6)《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329.21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3]第 17 号《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天河区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天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93,1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穗经贸〔2012〕10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154 号《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征集 2015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和《市工信委关于 2015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入选企业的公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600,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穗来穗领办〔2014〕12号《关于印发〈2014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14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和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公示名单》，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经〔2015〕20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0,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6）根据穗天经〔2012〕5号《天河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2015年天河区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39,6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7）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5年（2014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715,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8）根据项目编号为 2011B010700103 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500,0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还收到财政补贴 153,900.00 元，其中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 150,000.00 元，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3,900.00 元，均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

法规的行为。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作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 在 军

宋 潇
宋 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